**附件1**

**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****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　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活動名稱 | |  | | | 活動類型 | |  | |
| 使用場地 | |  | | | | | | |
| 核准使用場地 | | （免填） | | | 使用人數 | |  | |
| 預排演時間 |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 | | | | | |
| 正式使用時間 |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| 活動計劃書 份；活動人員名冊 份 | | | | | | |
| 借用器材設備 | | □無線麥克風 □桌上型麥克風 □投影機  □視廳設備 | | | | | | |
| 應繳費用 | | □場地費 元；□保證金 元。 | | | | | | |
|
| 合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（匯款劃撥手續費另計） | | | | | | |
| 茲向貴館申請使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 此致 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 　　申請單位： 請蓋印信  統一編號：  地 　址：  電　　話：  負 責 人： 簽章  聯 絡 人：  職 　稱： 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管理 單位 核章 |  | | 秘書 |  | | 館長 | |  |

□使用場地均已復原（使用單位免填）　□上開使用器材均已歸還（使用單位免填）

* 填妥申請表請掛號郵寄本館（地址：23942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）

或MAIL：[ntpc60501@ntpc.gov.tw](mailto:ntpc60501@ntpc.gov.tw)

**附件2**

**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茲依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建請核准辦理：  此致  新北市政府  申請人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○年○月○日 | | | |
| 事由 | | □滿三千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許可作業。  □滿一千人以上、未滿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報請備查作業。  □已核准大型群聚活動日期變更(免檢附已核准文件)  □其他(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| □申請許可  □報請備查 | □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件  □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　　 件  □活動方案說明(企劃書)　 件  □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冊  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  □場地同意使用或安全協定證明文件 件  □其他（說明：如爆竹、天燈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份 | | |
| 日期變更 | □變更事項說明 份  □原領許可文件 式  □其他（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） 份 | | |
| 主辦者基本資料 | 名 稱 | |  | | |
| 負 責 人 | | 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登記字號 | |  | 統一編號  （無則免填） |  |
| 地 址 |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（　） | 傳真 | （　）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
| 備註 | | |  | | |

**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申請書**

**附件3**

|  |
| --- |
| 本單位（本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於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向貴館借用辦理 　　　　　 活動，已於　 年 月 日 時活動結束，場地已清理恢復原狀且無毀損、物品短少之情事發生。  敬請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元整  此致 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 ■**單位**  具領單位名稱： 蓋印  統一編號：  負 責 人： 蓋印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 址：  ■**個人**  具　領　人： 蓋印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 址：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